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及进展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杭氧），并通过该公司来实施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拥有的一套48,000m³/h空分系统提供综合服务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042号公告）项目。苏州杭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气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昌化工按合同约定由苏州杭氧为华昌化工“氮肥生产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II期）新建一套46,000m³/h（氧）空分装置（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017号公告）。由于项目实施所在地政策原因，江苏气体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实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对拟由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的江苏气体项目的投资的议案》，同意撤销对拟由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的江苏气体项目的投资。

二、撤销项目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前期立项、环评等工作过程中，发现项目审批环节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虽经多方努力，仍未能在计划的时间内解决，这将会影响到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鉴于上述原因，为规避项目投资风险，并保证华昌化工“氮肥生产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II期）按期顺利实施，经公司与华昌化工友好协商，该项目将改由华昌化工自行投资建设，但仍使用本公司生产的空分设备且由本公司实施工程总承包，本公司已经与华昌化工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